**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章程**

（2018年6月22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成立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在北京市税务师协会党委（简称市税协党委）指导下，由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自愿发起成立的联谊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通过学习交流、联谊联络、提供服务，增进市税协党委与会员的联系沟通，为服务社会、创业创新、共谋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业务范围：

（一）组织会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提高会员政治素质。

（二）加强会员间的交流联系，搭建党委同会员联系沟通的渠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意见和诉求。建诤言、献良策，促进行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围绕税协党委及市税协中心工作，组织会员开展联谊、考察、访问、社会公益等活动。与“同心服务团”协调组织开展“同心”系列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四）发挥会员优势，为优秀人才成长成才创造条件、搭建台阶，举荐优秀会员向更广阔领域发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以市税协高等级会员单位的法人、民主党派人士和高端人才中的代表人士为主体组成。市税协工作人员为会员提供服务。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心社会活动，并具有相应的能力；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三）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取得税务师执业资格，在税务师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

　　第七条 入会程序：

　　（一）入会自愿，本人提交《入会申请表》（附件一）；

（二）经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三）报市税协党委备案。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活动，共享本会的集体荣誉和工作成果；

　　（三）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四）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九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三）根据需要向本会提供资料，举荐人才，反映意见诉求。

　　第十条 会员退会自由。因年龄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本会活动的，由会员本人填写《退会备案表》（附件二）报会长会核准。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法、违纪或违反章程的行为，经会长会议讨论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本会每届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会长会议表决通过，报市税协党委批准。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本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市税协党委提名，经本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审议本会工作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讨论和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不少于一次。召开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参加，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长会议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会长会议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决定副秘书长的任免；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每半年视情况召开一次以上。召开会长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本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１名（可由副会长兼任），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在本会有较大的影响力；

　　（二）热心本会工作，作风民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

　　（二）督促和检查会员大会和会长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行使会长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分管工作。受会长委托办理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税协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会长负责，具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本会各项决定、处理本会日常事务的职责。

1. **经费**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市税协秘书处提供工作、活动经费；

（二）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会长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入会申请表

附件二：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退会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  |  |  |
| 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 |
| 入 会 申 请 表 |
| 单位名称 |  | 事务所等级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民 族 |  | 党派 |  | 健康状况 |  |
| 最高学历 |  | 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 身份证号 |  | 移动电话 |  |
| 邮箱地址 |  | 微 信 号 |  |
| **职称情况**（请在相应职称处画√，其他职称请填写） | 1、税务师： 是 □  | 等级 |  |
| 2、会计师： 是 □ | 等级 |  |
| 3、评估师： 是 □ | 等级 |  |
| 4、 | 等级 |  |
| 5、 | 等级 |  |
| **行政职务**（请在相应职务处画√，其他职务请填写） | 董事长 |  | 合伙人（出资人） |  |
| 副董事长 |  | 总经理 |  |
| 部门经理 |  | 高端人才 |  |
|  |  |  |  |
| 申请日期 |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北京市税务师行业新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 |
| 退会备案表 |
| 单位名称 |  | 事务所等级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民 族 |  | 党派 |  | 健康状况 |  |
| 退会原因 |  |
| 提交日期 |  | 退会人签字 |  |
| 会长会意见 |  |
| 备案日期 |  | 会长签字 |  |